

证券代码：002322

证券简称：理工环科

公告编号：2018-014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2月8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8年2月11日上午11:00时在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，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，实到3人；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键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并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用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注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该回购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2月12日